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2 名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到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宪国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85,589.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68,558.98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568,558.98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12,548,471.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11,366.7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9,659,838.56 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公司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计为 6,741,127.2 元，剩余 42,918,711.36 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预计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

2002 年，由于公司计划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急需资金支持。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02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补董事议案》；

因身体原因，同意刘胜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变动，陆才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为深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贤筹先生、张洁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拟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

十、审议通过了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身体原因，同意刘胜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贤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骆靖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四）。

十一、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二会议室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补充，请予审议：

一、章程原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章程原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定了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章程原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第三项修改为：

“（3）已公告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四、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五、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六、章程原第四十三条顺延为第四十四条。

七、章程原第四十四条顺延为第四十五条，并增加第（五）项，其后项依次顺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八、章程原第四十五条顺延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章程原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顺延为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四条；

十、章程原第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书面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十一、章程增加五条，作为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

“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或发出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其他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

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章程原第五十五条顺延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三、章程原第五十六条顺延为第六十二条。

十四、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章程删去原第五十七条,章程原第五十八条顺延为第六十四条,章程删去原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十六、章程增加十条,作为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属于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六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 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 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

会议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十七、章程原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顺延为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九。

十八、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代表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十九、章程原第六十七条顺延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选任董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决议后形成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的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二十、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达到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十一、章程原第六十八条顺延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就立即到任。”

二十二、章程原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顺延为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

二十三、章程原第七十二条顺延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十四、章程原第七十三条顺延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对议题提出质询，由主持人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二十五、章程增加二条，作为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得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二十六、章程原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顺延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二十七、章程原第七十六条顺延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十八、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二十九、章程原第七十七条顺延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三十、章程原第七十八条顺延为第九十六条。

三十一、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十二、章程原第七十九条顺延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方法是：股东在选举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的当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到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情形之外，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三十三、章程原第八十条顺延为第九十九条，其内容不变，最后增加如下条款：

“独立董事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条款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四、章程原第八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条

三十五、章程增加二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六、章程原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五条。

三十七、章程原“第八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零六条，其内容不变，最后增加一款如下：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十八、章程原第八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十九、章程原第八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零八条，其内容不变，中间增加一款如下：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四十、章程原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

四十一、章程删去原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四十二、章程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四十三、章程原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

四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三条，并增加第三项，其后项依次顺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十五、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四十六、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九条，其修改的内容，已由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并于200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四十七、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章程删去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四十八、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其修改内容，已由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并于2001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四十九、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

五十、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十一、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五十二、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五十三、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五十四、章程原第一百六十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五十五、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

## 附件二：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与登记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三)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凭证，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在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并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或发出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书

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或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出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大会前或会中，临时要求发言者，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或先举手示意，须经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以先后顺序依次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对议题提出质询，由主持人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题与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出“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四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议题审议后，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到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与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该所审核后在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附件三：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贤筹，男，大专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东方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太钢集团三炼钢厂技术员、车间设备主任，东方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洁，女，35岁，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历任太原钢铁公司第七轧钢厂干部，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洁女士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洁，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洁

2002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四：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贤筹，（与董事候选人张贤筹为同一人，见董事候选人张贤筹简历）

骆靖平，男，52 岁，大专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下陆钢厂分厂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厂长，东方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 00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2002年5月8日上午8时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会议时间：2002年5月8日上午8时，会期半天。
- 2、 会议地点：公司二会议室
- 3、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审议《关于换补董事议案》；
  - (8) 审议《关于换补监事议案》；
  - (9)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支付办法》；

(11) 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上述第十项，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4、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2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 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6、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将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人：彭百条 汪建平

(4) 联系电话：0714—6293836、6294678

传 真：0714—6457917

邮政编码：435001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3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大冶特钢”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调整后)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 (万元)	1,568.56	1,767.22	-11.27 %
每股收益 (元)	0.0349	0.0390	11.51%
每股净资产 (元)	3.4500	3.4207	0.85 %
净资产收益率 (%)	1.01	1.15	- 12.17 %

### 二、 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85,589.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68,558.98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568,558.98 元后,未分配利润

为 12,548,471.84 元 ,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11,366.72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9,659,838.56 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公司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 ,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 ( 含税 ) , 计为 6,741,127.2 元 , 剩余 42,918,711.36 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赠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

无此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2002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 000708

证券简称 : 大冶特钢

编号 : 临 2002-002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一会议室召开 , 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 实到监事 4 人 ,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傅柏

树主持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

积金转赠股本政策》；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补监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新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由于李海锋先生被公司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推选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故不再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监 事 会

2002 年 3 月 26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新明，男，49 岁，大专文化，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安处处长，兼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班长、连长、营长，冶钢集团人民武装部副部长、部长，冶钢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太钢集团东方钢铁有限公司武保部部长。